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顺利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彭聪发行78,130,329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68,340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4,2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向连良桂、智尚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842,8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发行数量为146,842,877股，用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简要说明
1	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	70,591.65	神州易桥自主研发建设的现代企业服务O2O平台，由线上企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体系共同构成。线上企业互联网平台由知识云、应用云、电商云、服务云、数据云、

			资源云等六大云端构成，线下服务体系由服务站网点体系、专业服务体系、合作服务工厂体系三大体系构成。此外，还由业务团队、管理机制、合作资源等构成综合能力体系，对线上线下业务的顺利开展形成保障
2	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	32,216.75	基于神州易桥的六大云端获取的大量企业数据，并通过采集经授权的数据，通过数据挖掘以及与外部数据进行交换对接获取大量的行业数据，结合自有服务企业的行为轨迹，深入挖掘和激发企业服务需求；针对企业运营状况，通过与第三方合作主动衔接互联网金融、保险等更多的应用场景，打通企业与社会资源的智慧对接；从根本上改善企业获取社会资源难的问题，围绕实现“智慧企业服务”的目标，构造完善的企业大数据生态系统
合计		102,808.40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易桥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2.37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3,999,992.37元，扣除本次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4.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250,917.60元。2016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独立实施、单独核算，区分募投项目的效益和重组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子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家”），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预算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获取用户费用	7,409.00	307.78
网点启动资金	25,500.00	31,885.56
营销推广费用	11,179.60	11,253.48
总部人力成本	14,602.50	15,819.84
办公场地相关费用	792.00	1,274.55
服务器、机房、带宽	4,695.60	446.45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340.00	463.86
合作资源获取费用	6,072.95	6,544.04
合计	70,591.65	67,995.56

根据公司说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在获客方面，多个应用系统共用一个用户中心，在推广单个互联网业务系统的过程中将获得的客户资源共享于其它系统，因此在获取用户费用等项目上节约了一定资金。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预算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项目人员配置	7,219.50	480.41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93.50	52.31
服务器设备购置成本	14,833.12	1,400.29
机柜租赁及带宽租赁成本	7,200.00	
静态 CDN 及动态 CDN 服务费	2,172.63	
办公场地成本	598.00	137.09
合计	32,216.75	2,070.10

根据公司说明，终止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的原因主要系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目标为基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六大云端获取的大量企业数据，并通过采集经授权的企业核心数据、电商销售数据、社交媒体非结构化数据、行业数据、其他公共开放数据等进行整合、建模和分析，结合数据存储、数据挖

掘和检索技术形成的核心企业大数据平台，但因受国家 2018 年针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以及民生问题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和社保入税等政策影响，基于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数据沉淀量和社保税收政策调整的现实，该沉淀数据的继续挖掘方向已发生变化，已不适合公司发展现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拟终止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

四、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终止的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25.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和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065.66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769.59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待公司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五、上市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同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终止 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是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现状所作出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8日